项目编号：JSZC-320100-JSJC-G2026-0008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2026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 99 号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空港经济开发区飞天大道 69 号空港科创中心北楼(江宁开发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文件及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2026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具体服务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合同期限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贰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本合同期限为：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技术规格响应表；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价的 5%。

2. 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按照下列第（3）方式收取履约保证金收取：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3）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12.65 万元。（精确到万元）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甲方食堂员工和就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的该项义务的对应金额。

5. 投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扣除完时，合同终止。

6. 合同服务期满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在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乙方于每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一个月的正规发票，甲方月底前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管理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费用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按本合同总额的 1%/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达 3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2-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乙方食堂管理服务考核平均分低于 90 分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单位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签订之日起生效。

2.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并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乙方(供应商)：南京青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江宁万达支行

账号：125911956210801

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